

#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24〕23号

##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消专委各成员单位：

《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知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因机构、人事变动，现决定对大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	许华伟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副主任：	徐伟	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成 员：	贺春玉	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	王亚平	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
	杨东明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	赵彦龙	县公安局局长
	张卫平	县人社局局长
	李永峰	县住建局局长
	梁海潮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侯永刚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	冯海帆	县水利局局长
	尉林平	县农村农业局局长
	贺丽蓉	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	贺咏华	县卫健局局长
	韩宝林	县发改局局长

冯晓明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李 静	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金红星	县供销联合社队长
宋玮平	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
杨 华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梁安虎	县国网大宁县供电公司经理
张 鑫	昕水镇镇长
王慧颖	曲峨镇镇长
任鸿澎	太古镇镇长
马晓东	三多乡乡长
刘红宇	太德乡副乡长

主要职责：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负责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全县消防安全工作。研究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。分析全县消防安全形势，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安全发展规划。各消专委成员单位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各乡镇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具体消防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根据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下达的工作任务严抓落实，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。详细分工附后。

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，承担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主任：徐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副主任：杨春潮 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

成员：李青、冯超、刘刚、冀悦、康静、马子怡、郝虎、  
李小龙、杨斌、马小玲、冯园静、徐飞、张晓超、冀蒲芳、冯欣

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